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4 年度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第二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工作性質：校園綠美化維護清理、校園事務修繕維護、文書影印、門禁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工作待遇：按月計薪，依據勞基法基本工資給予（需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金額），周休二日，並享有機關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相關權益依雇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僱用期間：
 - （一）自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日工作 8 小時（得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工作表現優良，經學校考核通過，次年度如有補助經費得予繼續僱用。
 - （二）試用期 1 個月，自開始上班日起 30 日，如經校方評估該員不適任，本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
 - （三）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經費來源消失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應即無條件解除僱用，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需事先於一個月前通知本校。
- 六、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具國中以上程度畢業者。
 - （三）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四）凡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之消極條件者不得報名。
- 七、報名日期：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受理報名，檢具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總務處報名（地址：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450 號；聯絡電話：04-7222355 分機 12），逾時不予受理。
- 八、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男性須另備退伍令）（無者免繳）。

- (三) 身心障礙手冊。
- (四) 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五) 切結書。
- (六) 具結書。
- (七) 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附）。
- (八)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九、甄試日期：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13 時 40 分報到，14 時 00 分起進行甄試。

十、甄試方式：（請於下午 13:40 至總務處報到）

資格審查 50%及口試 50%，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等相關文件正本供查驗。

口試：114 年 9 月 16 日 14 時 00 分舉行。（依准考證號碼先後順序參加口試）總分高分者錄取，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標準：以總計各面委員評分計分，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依口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

十二、甄選榜示：

（一）錄取名單於 114 年 9 月 16 日 17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正取人員請於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攜帶所有證明文件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 7 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註明無犯罪紀錄）、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檢合格證明（須含 x 光胸腔透視檢查），報到後並應依規定簽訂契約，僱用期間應遵守機關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機關規定或違反契約等情事者，應即解雇。

十四、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校方通知2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二）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備取人員，僅限於本次甄選職缺，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十五、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4 年度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黏貼處
身分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通 訊 住 址					
最 高 學 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浮 貼 身 分 證 正 面 影 印 本			浮 貼 身 分 證 反 面 影 印 本		
兵 役 狀 況	☐ 役畢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身心障礙 類別等級	類別： 等級：

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證 件 名 稱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報 名 表	() 符 合 () 不 符 合		專 業 證 照	() 符 合 () 不 符 合	無則免繳
國 民 身 分 證	() 符 合 () 不 符 合		切 結 書	() 符 合 () 不 符 合	
退 伍 令	() 符 合 () 不 符 合	無則免繳	委 託 書	() 符 合 () 不 符 合	本人報名則免繳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 符 合 () 不 符 合		具 結 書	() 符 合 () 不 符 合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切 結 書

本人 (姓名)、 (性別)、 生於民國 年 月 日

參加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4 年度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第二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簽名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 1 款至第 11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者。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114 年度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第二次甄選簡章報名，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

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